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劉瀚宇委員代理)

紀錄：陳士祺

出席：林委員慶苗、初委員文卿、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由隆、陳委員俊仁、葉委員錦鴻、廖委員芳萱、滕委員孟豪、劉委員璐娜、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蔡副總幹事明儒、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瑤、李組長鎮成、陳主任旭裕、范主任玉梅、王主任超弘、徐副團長端容、黃專員國棟、王專員錦莉

請假：李主任委員泰興、陳委員兼總幹事永德

壹、 確認本會113年6月27日第372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各組室報告

一、第三組報告：

第1案

案由：「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合理調整參考指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訂定及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中選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參與權利，而訂定本參考指引，各主辦選委會後續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時，對於身心障礙候選人均應採行相關合理調整措施，讓身心障礙候選人可以平等、有效且充分的發表政見，並兼顧選務之公平性。

二、指引作業重點說明如下：

（一）政見發表會舉辦前，主辦選委會依指引步驟主動確認身心障礙候選人，瞭解需求，並開會協調確認合理調整措施，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及身心障礙團體提供專業意見。若無法具體舉證採取之調整措施構成主辦選委會組織過度負擔，即應執行；若身心障礙候選人所提合理調整措施經主辦選委會拒絕，可提出申訴，或續依法提起訴訟。

（二）政見發表會舉辦時，主辦選委會應指派專責人員給予適當協助，並視身心障礙候選人需求合理調整措施。

（三）政見發表會舉辦後，主辦選委會應瞭解身心障礙候選人對所提供調整措施之滿意程度。

（四）主辦選委會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定補充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報請公鑒。

說明：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
規定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適用疑義一案，
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7月11日中選法字第1133550365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投票日前將宣傳車留置於各投票所周邊停車格繼續至投票日，其行為之適法性疑義，說明如下：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投票所周邊一定範圍內禁止停放宣傳車之規定，投票日前將宣傳車留置於各投票所周邊停車格之行為繼續至投票日，其投票日前後之宣傳車留置期間，如無違規行為之故意，不因單純將宣傳車留置於各投票所周邊停車格，即認已違反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之規定。
 - (二)行為人如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之故意，並於投票日前即著手實施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之行為，且其行為繼續至投票日，仍應審酌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就行為人該當上開規定要件事實，即有無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之違規行為事實，及是否具備違法性(含有無阻卻違法事由)、有責性或可非難性(含有無阻卻責任事由)進行審認，並應由裁罰機關負舉證責任。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關於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王雷凱罷免案投票結果，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罷免案經投票後，本會應辦理罷免結果之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二、本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王雷凱罷免案，業於 113 年 7 月 20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投票人總數 3,166 人，同意罷免票 451 票，不同意罷免票 132 票，無效票 5 票，有效同意票對投票人總數百分比為 14.24%。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投票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檢附「罷免投票結果清冊」1 份（如附件）。
- 三、本(一)組考量恐因凱米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致取消原定 113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第 373 次委員會議，為免影響案件辦理時效，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於 113 年 7 月 23 日通知各委員就本案會議資料予以審查後，回傳意見書。經統計回復結果：13 位委員中共 12 位回傳意見書皆同意本案照案通過並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罷免結果公告作業。
- 四、上開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王雷凱罷免案罷免結果公告，業依法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發布。

決議：同意追認。

第 2 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明湖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定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止，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結果，計有翁勝德、謝明均等 2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檢附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 1 份（如附件）。
- 三、本(一)組考量恐因凱米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致取消原定 113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第 373 次委員會議，為免影響案件辦理時效，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於 113 年 7 月 23 日通知各委員就本案會議資料予以審查後，回傳意見書。經統計回復結果：13 位委員中共 12 位回傳意見書皆同意本案照案通過並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候選人資格作業。
- 四、上開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之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業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函請臺北市內湖區公所通知候選人辦理姓名號次抽籤事宜並由該所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案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3 年 8 月 4 日發布。

決議：同意追認。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49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其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 二、本次補選計有 2 人完成登記，案經內湖區公所及本會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內容均符合規定。
- 三、案經本會第 24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 (一)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內湖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 四、本會第一組考量恐因凱米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致取消原定 113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第 373 次委員會議，為免影響案件辦理時效，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於 113 年 7 月 23 日通知各委員就本案會議資料予以審查後，回傳意見書。業經統計結果，

13 位委員中共 12 位回傳意見書並皆同意本案照案通過，本會依 113 年 7 月 31 日簽奉核定之委員提案審查意見書(附件 2)，於 113 年 8 月 1 日函知內湖區公所，同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附件 3)。

五、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

決議：同意追認。

第 4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49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次補選計有 2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由內湖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並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三、案經本會第 24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 (一)案經內湖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符合規定，照案通過；嗣後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內湖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四、本會第一組考量恐因凱米颱風來襲停止上班上課，致取消原定 113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第 373 次委員會議，為免影響案件辦理時效，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於 113 年 7 月 23 日通知各委員就本案會議資料予以審查後，回傳意見書。業經統計結果，13 位委員中共 12 位回傳意見書並皆同意本案照案通過，本會依 113 年 7 月 31 日簽奉核定之委員提案審查意見書(附件 2)，於 113 年 8 月 1 日函知內湖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附件 3)。

五、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決議：同意追認。

第 5 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明湖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內湖區明湖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影本各 1 份，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民眾○○○檢舉113年總統選舉期間，○○「○○○○○○」於112年10月30日(本次選舉公告日為112年9月12日)刊登總統選情調查，民調報告未載明經費來源，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248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予以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00262461號函檢送民眾檢舉信辦理(附件1)。
- 二、民眾檢舉○○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刊登總統選情調查，民調報告未載明經費來源，涉有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
- 三、本次總統選舉公告為112年9月12日發布，投票日為113年1月13日，上開規範期間，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於112年10月30日刊登總統選情調查在規範期間內。
- 四、本會於113年5月2日函請被檢舉人「○○公司」就檢舉內容提出說明(附件2)，該公司於113年5月14日函復意見，摘要如下(詳參附件3陳述意見書)：
 - (一)本公司系爭民調報導所使用之民調資料是由本公司所屬「○○○○○○」製作調查，完整內容詳附件一所示。而「○○○○○○」若有接受他人委託或贊助，皆會於調查報告

中清楚揭示作為區別。

(二) 從系爭民調報導皆係以「○○○○○」第一人稱之方式呈現，於系爭民調報導標題已有標出「○民調」以及最末頁調查說明中揭示「本次民調由『○○○○○』負責問卷設計……及報告撰寫。」皆可清楚知悉本次調查報告之經費來源為本公司，並無接受他人委託或贊助之情形。

(三) 總統選罷法第52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錯誤不當之資訊誤導民眾，進而影響選舉之公平性。系爭民調報導內容除了清楚揭示調查內容之外，相較一般僅單純詢問受訪民眾支持對象之調查報告，系爭民調報導更從候選人各種配對組合、支持度趨勢以及針對國際間之重大議題等多面向進行調查分析，以提供民眾更加多元的思辨空間以及資訊。

五、依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52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96條第8項規定：「政黨、法人……違反第52規定者，依第6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六、案經本會第24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依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明文規定應載明經費來源，○○「○○○○○○」民調報告未載明經費來源，已違反上述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10萬元。
- (二) 本案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請業務單位查明違規行為主體「○○○○○○」是否具法人資格，再提會討論。

第 7 案

案由：民眾○○○檢舉113年總統選舉期間，YouTube頻道「○○○○○○」於113年1月2日(本次選舉公告日為112年9月12日)發布「民調大對決2024」影片，民調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說明不夠明確，不符學術規範，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248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予以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0日中選法字第1130000023號函檢送民眾檢舉信辦理。
- 二、民眾檢舉YouTube頻道「○○○○○○」於113年1月2日發布【民調大對決2024】環島封關民調大公開!柯賴麻花捲由誰勝出?!這集不看整季白看!柯文哲vs賴清德vs侯友宜之影片，有違反總統選罷法之疑義(附件1)。
- 三、本次總統選舉公告為112年9月12日發布，投票日為113年1月13日，上開規範期間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於113年1月2日發布影片在規範期間內。
- 四、經業務單位審視前揭影片全長約14分鐘，開頭3秒顯示民調8項要件，其後播放內容為主持人依2023年12月9日至同年12月26日民調結果，所做之民調發布、評論及最後主持人對於做民調之感想、總結，影片下方點選「更多內容」亦有顯示民調8項要件，內容如下：

- (一) 調查單位：○○○○○YouTube頻道。
 - (二) 主持人：○○○、○○○。
 - (三) 辦理時間：2023/12/09至2023/12/26。
 - (四) 抽樣方式：隨機抽樣訪問民眾。
 - (五) 母體數：約1950萬人(滿20歲有投票權民眾)。
 - (六) 樣本數：單一縣市街訪100位，台灣本島街訪共1900位。
 - (七) 誤差值：便利民調，並無誤差值之統計規範。
 - (八) 經費來源：○○○○○YouTube廣告收益、斗內贊助收益。
- 五、檢舉內容摘要如下(詳參附件1檢舉函)：

(一) 1. **違法項目**：「抽樣方式」記載「隨機抽樣訪問民眾」、「誤差值」則記載「便利民調，並無誤差值之統計規範」。「抽樣方式」記載有誤，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2. **理由依據**：學理上之隨機抽樣(或稱機率抽樣)，須從母體當中以機率公平之方式抽出樣本，而便利民調則僅以調查之方便選出受訪者，二者顯然衝突。

(二) 1. **違法項目**：非機率抽樣調查結果以年齡、縣市，與母體之人口比例做加權處理，不符學術規範，推論未必準確。

2. **理由依據**：揆諸學理，非機率抽樣因樣本本身已經不準確，能否加權後，求得接近母體之推論結果，殊值商榷，雖此點學理問題，並非本法第52條要求應揭露之民調8項事項，惟該影片

整體以民意調查、加權方式等，看似符合學術規範之方式發布並評論，是否發布時應避免作加權處理？

(三) 1. **違法項目**：將非機率抽樣之便利抽樣，記載為「隨機抽樣」，易令閱聽眾誤解該資料之公信力，應屬違法。

2. **理由依據**：參酌立法目的，抽樣方式並非有記載就足夠，其記載更應正確。

(四) 1. **違法項目**：非機率抽樣之樣本資料，不能做有統計意義的推論，更不能加權後還原母體人口特性。

2. **理由依據**：前揭規定雖未明文在本法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然而衡諸該條文民調公信力及選舉公正之立法目的，是否得擴張解釋該條文？

六、本會於113年5月20日函請被檢舉人「○○○○○」就檢舉內容提出說明(附件2)，該公司於113年5月26日函復意見，摘要如下(詳參附件3陳述意見書)：

(一) 因統計學本身即為一門科學，檢舉函意旨所稱「學理上」是否即為正確無誤，或僅是檢舉人個人見解，自有疑問。

(二) 依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僅要求「應載明」，並未規定記載內容有誤亦應處罰，亦未有法律授權規定記載錯誤亦視為未載明。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處罰法定原則以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縱行為人記載有誤，行為人行為時即已依法載明，即未違反上開規定。

(三) 本民調資訊揭露網站中，有清楚的展示原始樣本，並提供

調查原則之說明，該說明中詳細解釋街訪之調查方式，民眾可清楚查閱。被檢舉之節目僅針對過往所做街頭訪問，進行街頭觀察與談論，如同民調機構製作完民調後，部分媒體也會有談論影片或說明影片，調查資訊也未必像原始網站清楚。

(四) 便利民調之加權，因過去法條中沒有特別規定，如主管機關明確說明不能進行加權討論，本頻道也會全力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七、依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同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52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96條第8項規定：「政黨、法人……違反第52規定者，依第6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八、案經本會第24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本會依職權無法判斷民調是否符合學術規範或內容是否

正確，惟法律明文規定公布民調應載明8項要件，相關民調則應據以辦理。

(二) 本案「○○○○○」發布民調影片中，未將誤差值數值呈現，僅記載「便利民調並無誤差值之統計規範」等文字，然誤差值為數值而非文字敘述，爰此，本案民調未載明誤差值數值即不符法律規範。

(三) 依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明文規定民調發布應載明8項要件，本案「○○○○○」發布民調影片欠缺誤差值，已違反上述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10萬元。

(四) 本案提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為完備行政程序，請函請「○○○○○」2位主持人陳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黨(下稱○○黨)推薦之臺北市萬華區壽德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罰案件，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49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予以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1271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旨揭選舉里長候選人○○○因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里長，其經判刑確定之罪，為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法定刑為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本會於 113 年 7 月 3 日請○○黨就本案陳述意見(附件 2)，該黨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摘要如下(詳參附件 3)：
 - (一)○○○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

人之犯意行為。

(二) 本黨及所屬台北市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至盼貴會審酌上開事實，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 4)，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82 號函釋：「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應以基準第 5 點第 1 項，加計第 3 點(選舉種類)、第 4 點(罪名)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為裁罰最低金額後，如依第 5 點第 2 項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時，應具體審酌政黨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且應於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法定裁罰額度內(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為之。」(附件 5)

六、案經本會第 24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總和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里長選舉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 萬元，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 40 萬元；本案依上開規定，建議裁處○○黨最低金額 85 萬元罰鍰(45 萬元+40 萬元)。

(二)本案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據以裁罰。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裁定通過後，由本會開立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3:55 分。